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

第　三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增昌
第　三　人　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禹策
第　三　人　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馮志明
第　三　人　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蘇俊龍

本院受理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被告鄧文聰等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鄧文聰因違反保險法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

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決合併量處有期徒刑26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億5,000萬元，另諭知犯罪所得1億9,384萬1,493.19美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並於民國106年8月25日裁定扣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又附表編號1至5所示土地，係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創公司)信託登記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銀行)；附表編號6土地，係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翔公司)信託登記予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置地公司)，有土地建物查詢登記、不動產信託契約在卷可憑。倘被告鄧文聰有罪判決確定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富創公司、新光銀行、富翔公司、中華置地公司取得之土地。而富創公司、新光銀行、富翔公司、中華置地公司雖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亦未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富創公司、新光銀行、富翔公司、中華置地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本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案件，已訂108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於刑事第十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上開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本件聲請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侑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(受託人)	委託人
1	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五小段29地號	1,478 平方公尺(約447.095坪)	全部(1分之1)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富創建設股份○有限公司
2	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五小段29之1地號	267 平方公尺(約80.7675坪)	全部(1分之1)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富創建設股份○有限公司
3	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五小段29之7地號	3,038 平方公尺(約918.995坪)	全部(1分之1)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富創建設股份○有限公司
4	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五小段29之8地號	296 平方公尺(約89.54 坪)	全部(1分之1)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富創建設股份○有限公司
5	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五小段29之9地號	54平方公尺(約16.335坪)	全部(1分之1)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富創建設股份○有限公司
6	臺北市信義區○○段五小段39之7地號	502 平方公尺(約151.855坪)	全部(1分之1)	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	富翔開發國際○股份有限公司